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与芜湖县人民政府 签署《机器人生产项目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时达”）于2016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与芜湖县人民政府签署机器人生产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随着公司机器人业务的快速发展，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机器人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促进机器人本体业务持续高速发展，公司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机器人公司”）与芜湖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芜湖县政府”）于2016年11月11日签署了《芜湖县人民政府与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关于机器人生产项目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新时达机器人公司本次将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在芜湖县人民政府辖区内的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企业，从事工业机器人及配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该事项不属于风险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芜湖县位于安徽省东南部，长江下游南岸，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芜湖县产业特色鲜明，已初步形成了高端装备制造及汽车零部件、电子电器、新能源、新材料等支柱产业。同时，新芜经济开发区已成为皖南城市带上一个重要的制造业基地。

三、《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拟设企业）的名称：

芜湖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2、拟设企业的经营业务：

从事工业机器人及配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3、投资概况：

(1) 按新时达机器人在芜湖县政府辖区内开展经营的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项目的投资及建设工作。业务经营将按照销售—集成设计开发—加工研发的方式分阶段推进，以租用芜湖县政府提供的开发区内的标准化厂房方式实施先期生产，开展机器人组装及业务经营活动；并视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后期的购地自行建厂事宜。

(2) 第一期投资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直接以认缴拟设企业注册资本方式完成上述第一期投资。上述第一期投资将全部用于拟设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 根据拟设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在租用厂房确已无法满足发展需求的前提下，新时达机器人公司可追加投资，用于购地自行建厂。芜湖县政府为新时达机器人项目供给建设用地 100 亩（以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标明的面积为准），地块位置在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东区。新时达机器人公司若因发展需要实施购地，其投资取得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价格为 9.6 万元/亩，使用年限为 50 年。届时，相关追加投资事项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付诸实施。

(4) 芜湖县政府确保新时达机器人公司及其所设企业能够切实享受《芜湖市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集聚基地发展若干政策规定（2016-2018 年）》、《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机器换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的若干意见》所列各项优惠政策。

四、交易目的及影响

此次新时达机器人与芜湖县政府签订机器人生产项目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将有利于新时达机器人公司依托芜湖县政府的管理与服务职能及组织协调等优势，在安徽省芜湖地区寻求扩大工业机器人业务的机遇，并在芜湖县政府的组织和引领下，逐步推广公司工业机器人产品，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机器人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机器人产业步伐。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对外投资事宜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新时达机器人公司亦

于同日作出《关于与芜湖县人民政府签订机器人生产项目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股东决定》，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纪翌女士负责办理此次投资的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内容的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芜湖县人民政府与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关于机器人生产项目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2日